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7723495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2日

商 标

TAIRYCEY
弹萃

申 请 人 浙江静博士美容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东新路江南巷31号2幢（临）406室

代理机构 浙江裕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0类：家用电动头皮按摩器；商用电动头皮按摩器；医疗器械和仪器；按摩器械；口罩；奶瓶；超声波面部美容治疗仪；假肢；腹带；美容用激光器